

2006
最新版

高點法學錦囊叢書系列

民事訴訟法 I

邱林 宇俐 編著

2006
最新版

高點法學錦囊叢書系列

民事訴訟法 I

邱林 宇俐 編著

來勝 (License) 證照考試系列

民事訴訟法 (I)

編著者：林俐・邱宇

出版者：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郵 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 話：(02)2381-5766

傳 真：(02)2388-0876

網 址：www.get.com.tw

E-mail：publish@mail.get.com.tw

2006 年 5 月初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4833號

建議售價 450 元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51ML200601 ISBN 957-814-719-8

高點律師、司法官系列用書

法學界的品質圖騰



二十一世紀資訊化時代來臨的同時，法律應用也將是時代的趨勢，無論是管理、行銷等商業行爲，或是教育、生活的秩序建構，「完全法律人」的重要性與日俱增。

因此，高點開辦「律師、司法官班」的初衷，即啓始於未來世紀的宏觀視野。動員了聞名全國的高點研究室菁英體系，以全國首屈一指的氣勢，開創出令人震撼矚目的堅強輔考實力。這是高品質的圖騰象徵，在師資、設備、考情、出版……優勢整合的工作上，都是經得起挑剔的。

高點的出版亦是如此，這一套「律師、司法官考試專用叢書」，創新及實用的編輯新意，在法律權威專家的積極參與下，讀者將感受到前所未有的閱讀樂趣。舉凡簡明式綱要表解、重點提示、考情分析、內容說明等，研讀的便利性與有效性，自是不言而喻。同時這一系列叢書廣錄相關重要考試之歷屆試題，實戰演練、鑑往知來的效應當能事半功倍；全書系的索引功能，也是讀者可善加利用的特性之一。

「高點與高點賽跑」，向來是我們在考試出版領域自我鞭策淬礪的動力，堅持高品質的作法，以及對每一位讀者閱讀的尊重，亦是高點亟欲樹立典範的用心。我們常以爲：當您翻開這一本書時，一種由信任而產生的關係已經開始建立。歡迎您領略我們的用心與專業，期望您因此而成就高點！

自序

民事訴訟法經過三次大修正後，已經呈現它十分本土化的面貌，也就是除了原本繼受自外國法的架構外，增加了許多回應台灣社會實際法律運作及法院實務需求的規定，其目的不外乎為了增加人民使用、親近法院的動機、有效利用有限的司法資源以及提高人民的司法裁判的信服度。

其實，在大幅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的學習相對於其他還在變動中的法律，已經相對穩定，在學習及準備考試上的不確定感也相對比較低，因此對於準備國家考試的同學們來說，是更值得投資的一個科目。這從這兩年的國家考試題目可以很清楚看出來，國家考試的考點已經不像以前那樣似乎難以捉摸，對考生的挑戰反而在於是否對於法條的內容、修法的目的夠熟悉，可以在短短的二十五分鐘之內回答數個小題。沒錯，這種考試方式很殘忍，簡直就是在寫字比賽，可是這是非常典型的法律考試，全世界都一樣，法律人就是必須有能力在「短時間」內「有條理」地寫出你的意見。

這樣的趨勢反應在國家考試的準備上，就是必須反覆熟讀重要法條、修正理由，並且搭配相關的實務見解。要知道民事訴訟法一科四個題目，大致上是總論、第一審程序、救濟程序、特別程序各一題，而且通常兩題由學界出題，兩題由實務界前輩出題，除非是準備研究所需要，否則學習的重心仍然應該放在這幾年修正法條的理由及運用上。也唯有熟稔這些內容，才能在讀完題目後，馬上看出考點所在，然後鋪陳相關規定與應用。

本書為了反應這樣的學習需求，特別根據民事訴訟法最新的修正

內容寫作與編輯。總論與第一審程序證據程序以前為上冊，第一審程序終結、其他救濟程序與特別程序為下冊。通常在學校上民事訴訟法，老師可以教到第一審程序終結就算厲害了，因此常常對後面兩題的內容一知半解，因此如果準備時間充分，當然還是要從總論念起，畢竟許多基本概念還是要先瞭解才能融會貫通，但是若已經對前半部的內容有一定的熟悉度，此時可以考慮多花一點時間在救濟程序跟特別程序上，這兩題的報酬率通常都不低。

在準備時，建議讀者可以先根據本書每章節一開始所附的體系表，瞭解每個章節的內容概要，建立體系概念，然後再研讀內容。記得在研讀內容時除了畫重點，還要把重要段落用自己的話寫在旁邊，這樣才能真正把書上的東西轉換為你自己的東西。還有，每一個科目的學習都是一樣的，練習解題、熟悉考古題的重點是一定一定要做的功課，因此建議讀者可以利用每章最後的試題精選，檢測自己對於爭點的敏感度，如果能搭配高點出版的民事訴訟法經典試題，學習 IRAC (Issue, Rule, Apply, Conclusion) 的解題模式，相信更可以幫助讀者建立解題信心，真正把所讀的東西反映在解題的功力上。最後，考前可以將體系表當作複習之用，測驗自己對於內容的瞭解，更重要的是喚起記憶，讓你在考場能夠火力全開！

最後，祝福所有讀者一舉高上！

林俐、邱宇

2006 年春於台北

著作權／不容侵犯

下列文字為著作權法之部分條文，仁人君子敬請自重，凡侵犯著作權者，必依法究辦。

《著作權法》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 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 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 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 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 五 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 六 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著作權法》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目 錄

自序

第一式 基礎理論

第一章	民事訴訟制度概論	1-1
第二章	突襲性裁判與心證公開	1-39
第三章	事件紛爭類型論—程序法理交錯適用論	1-55

第二式 法院

第一章	管轄	2-1
第二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2-25

第三式 當事人

第一章	當事人概念	3-1
第二章	當事人能力	3-11
第三章	當事人適格	3-27
第四章	訴訟能力	3-51
第五章	代理人與輔佐人	3-63
第六章	共同訴訟	3-79
第七章	訴訟參加與告知訴訟	3-109

第四式 訴訟程序

第一章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計算與徵收	4-1
第二章	訴訟費用之負擔、擔保與訴訟救助	4-21
第三章	當事人書狀與送達	4-49
第四章	期日與期間	4-69
第五章	訴訟程序之停止	4-83
第六章	言詞辯論	4-95
第七章	裁判	4-117

第五式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章	訴的基本觀念	5-1
第二章	起訴程式與效力	5-19
第三章	訴之客觀合併	5-35
第四章	訴之變更、追加與反訴	5-51
第五章	審理集中化	5-77
第六章	證據通則與舉證責任	5-103
第七章	證據程序	5-143

第一式

基礎理論

- 第一章 民事訴訟制度概論
- 第二章 突襲性裁判與心證公開
- 第三章 事件紛爭類型論—程序法
理交錯適用論

第一式 基礎理論

第一章 民事訴訟制度概論

●體系表

◎民事訴訟制度之目的——法尋求說

- ├ 國民的法主體性
- ├ 貫徹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要求
- ├ 司法制度是為人民而存在
 - ├ 法院依法裁判
 - ├ 人民就權利義務之爭執，請求法院提示法之內容
 - └ 「法」係存在於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之平衡點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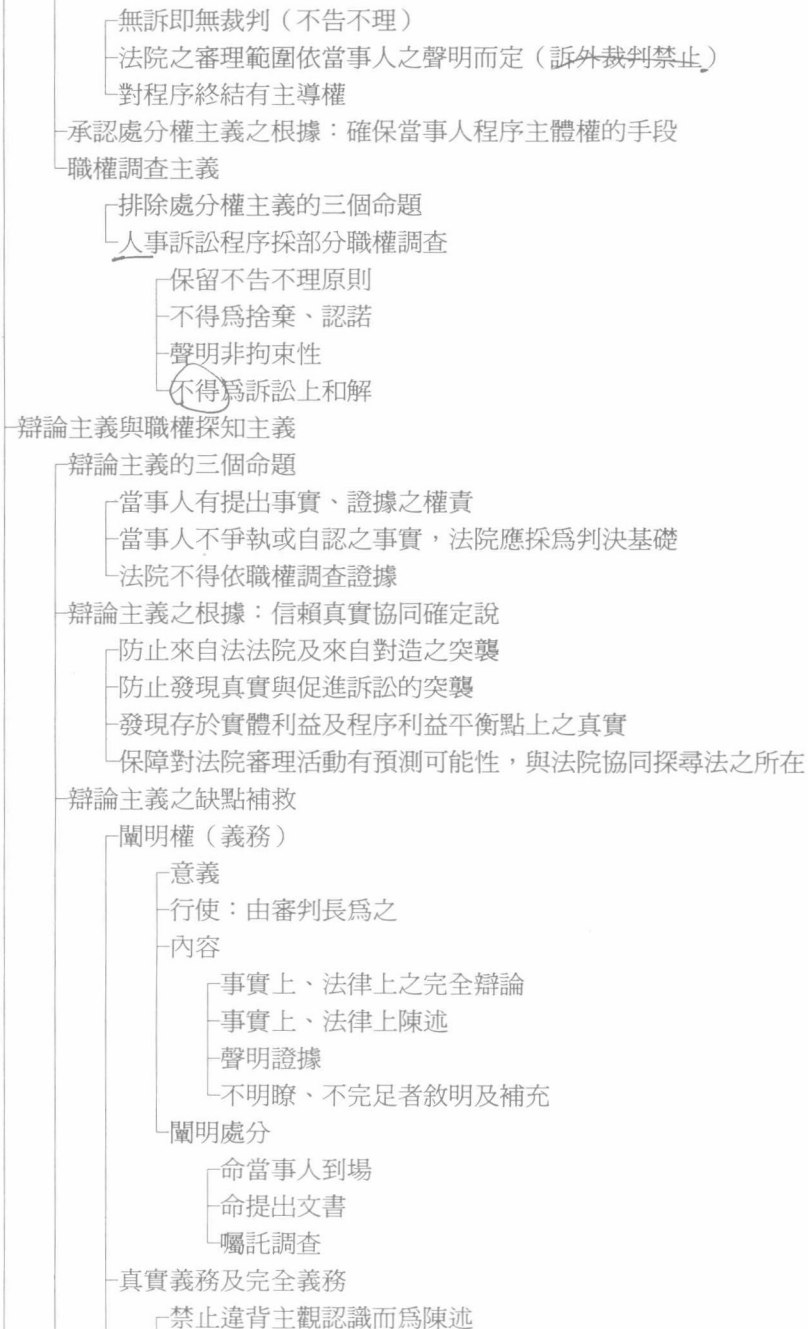
◎民事訴訟法之基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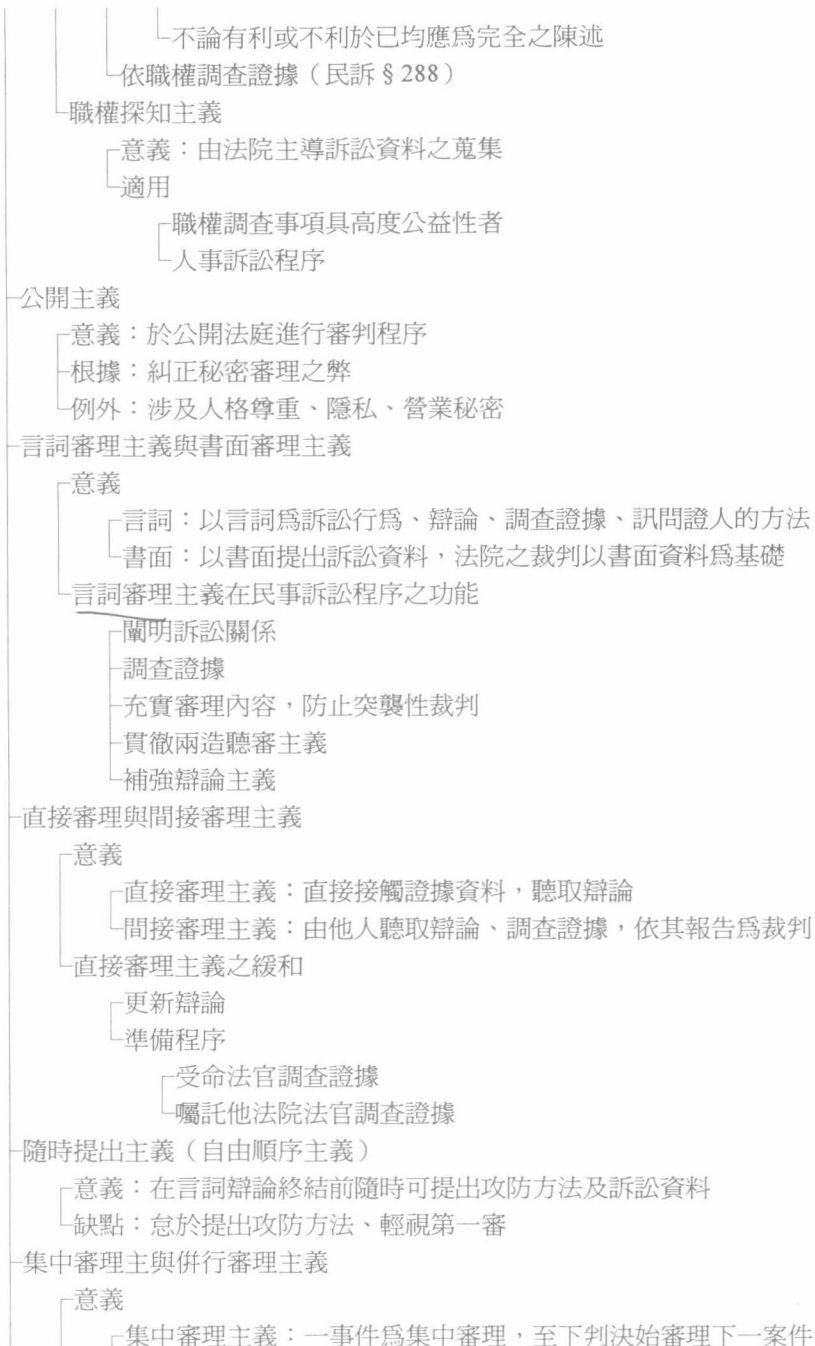
- ├ 保障平等使用訴訟制度的要求（武器均等原則、當事人對等原則）
 - ├ 起訴前：平等接近法官、使用法院的機會
 - ├ 起訴後：平等提出資料的機會
- ├ 發現真實的要求（達成慎重裁判的要求、實體利益的追求）
- ├ 促進訴訟的要求（達成迅速經濟裁判的要求、程序利益的追求）
 - ├ 就當事人利益而言
 - ├ 就公益面向而言
- ├ 紛爭解決一次性（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功能）——既判力的範圍
- ├ 防止發生突襲性裁判
- ├ 程序安定性的要求（程序信賴保護）
- ├ 適時審判請求權（保障平衡追求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的機會）

◎訴訟程序的審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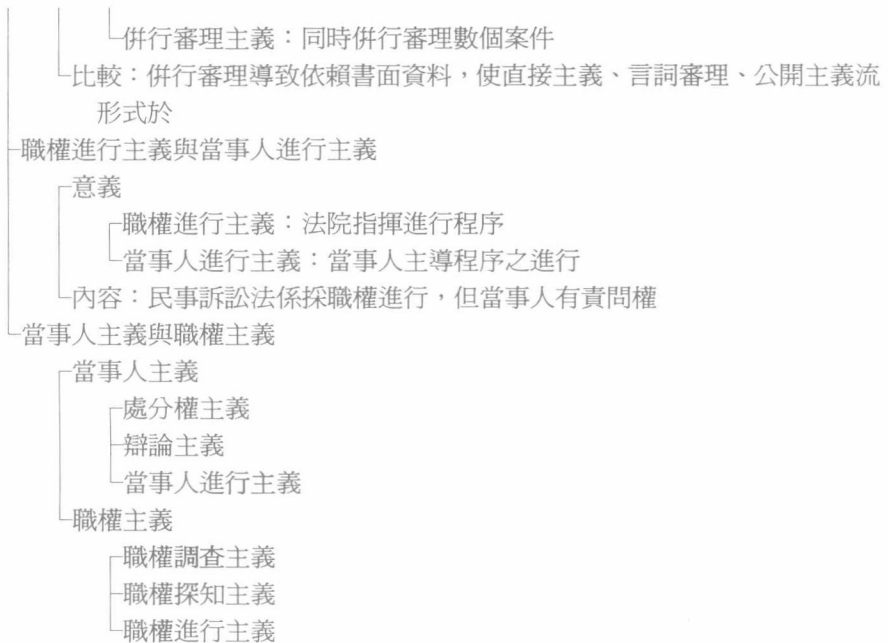
- ├ 審理原則與訴訟制度相互牽動
- ├ 處分權主義與職權調查主義
 - ├ 處分權主義的三個命題

1-2 民事訴訟法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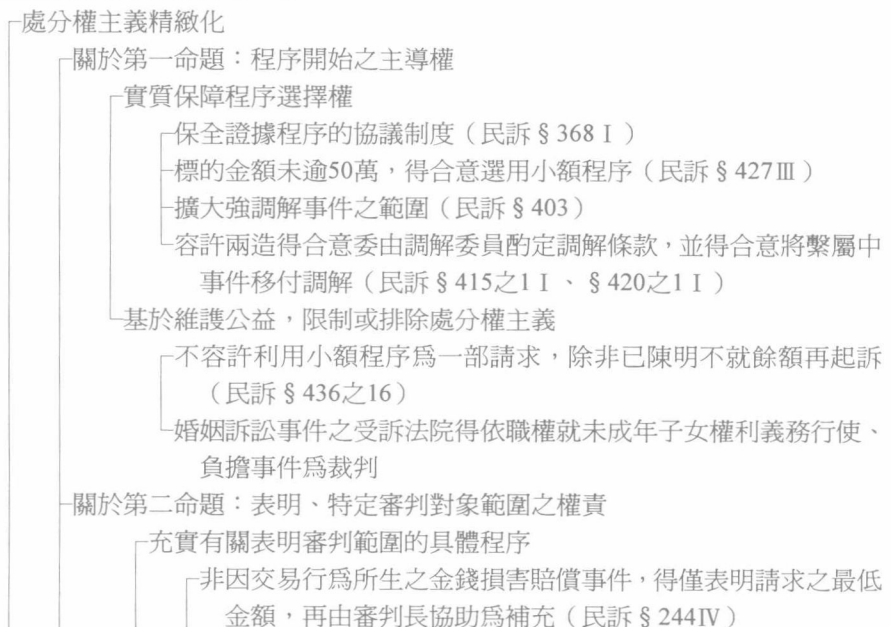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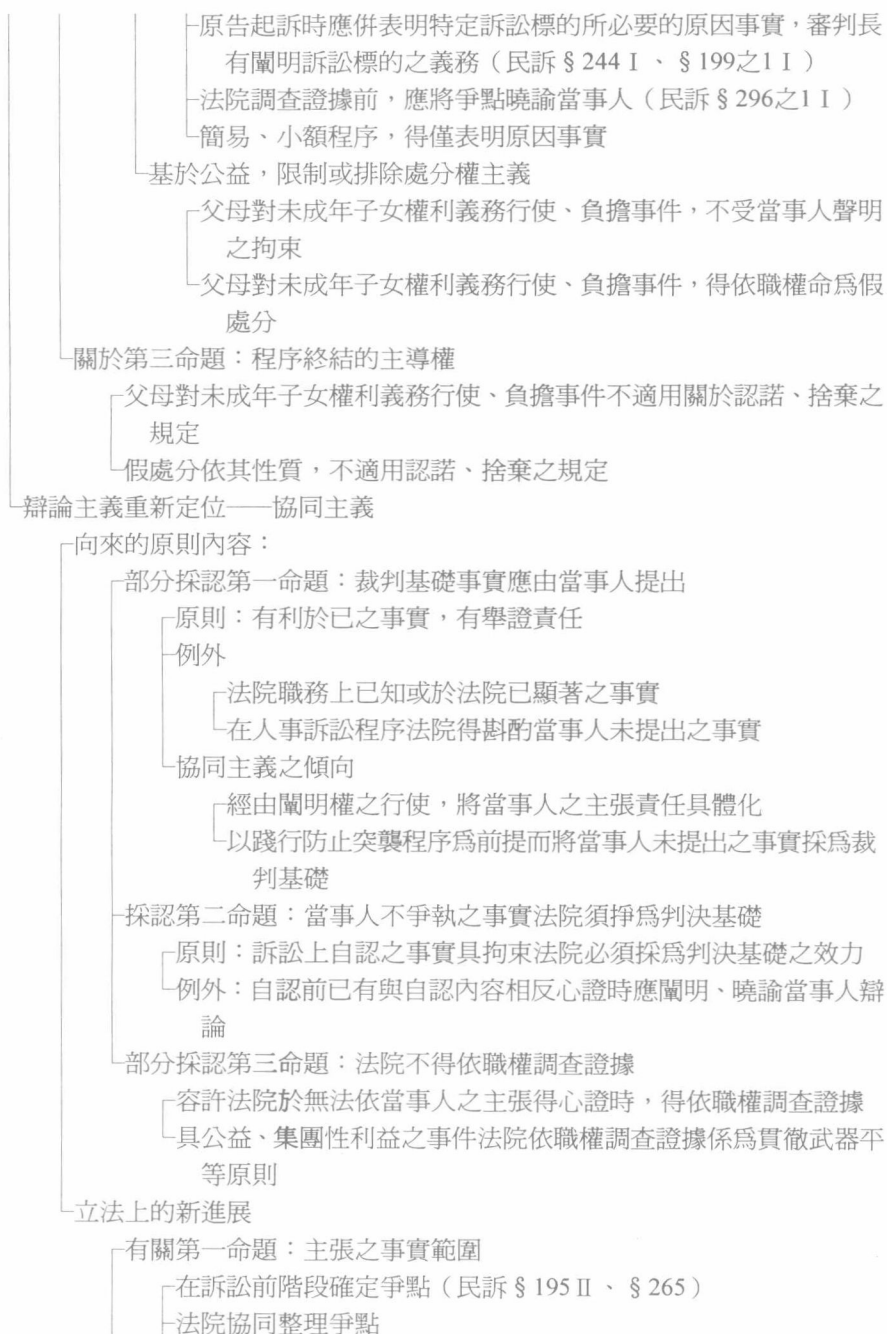


1-4 民事訴訟法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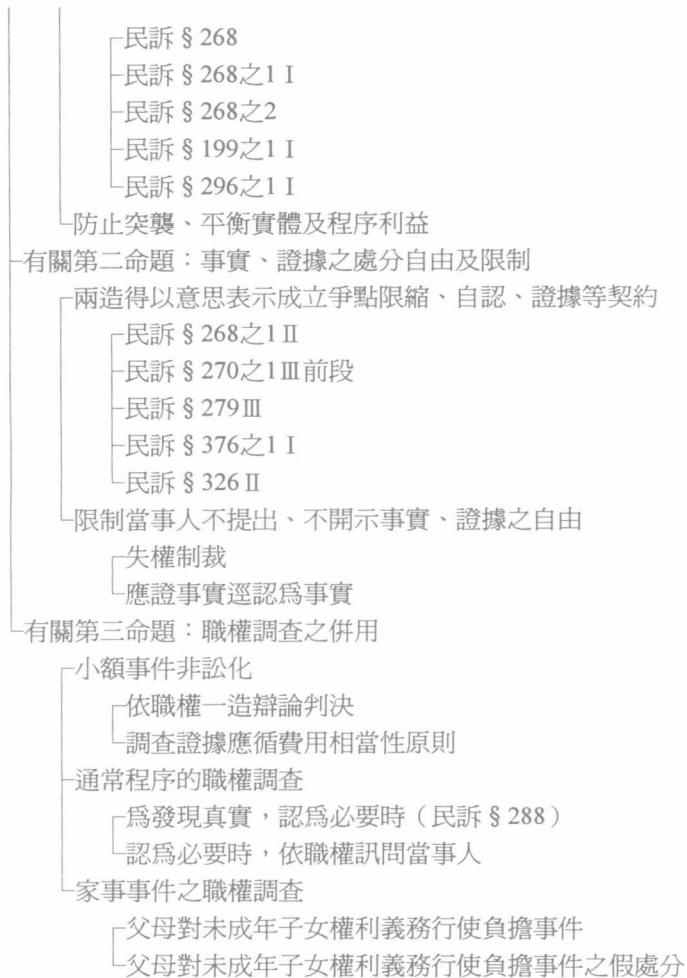


◎新修法對審理原則的新定位





1-6 民事訴訟法 (I)



● 內容說明

壹、民事訴訟制度之目的——法尋求說

傳統民事訴訟法學認為民事訴訟制度的目的有二：一為權利保護說，另一為解決紛爭說。權利保護說認為民事訴訟制度之目的在保護私權，解決紛爭說認為民事訴訟制度之目的在解決民事紛爭¹。晚近學說則認為民事訴訟制度的目的在於尋求存在於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兩者之平衡點上的「法」²，其理由在於：

一、國民的法主體性

人性尊嚴、尊重人之價值之肯定，已成為現代人類社會共同追求之理想。就司法制度而言，現代國家均致力於建立溫暖而富有人性的訴訟制度，同時保障憲法中之各種基本權利。在承認國民主權的前提下，國民的意願是決定「法」應該如何形成以及繼續發展的動力，國民即是司法制度的主體，司法制度的組成或設立，都要以國民之意願、需求為根據，並且保障人民有充分參與司法過程、法的形成過程的權利。

二、貫徹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要求

基於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要求，國家應不論貧富地賦予人民均有平等接近、使用法院，請求司法救濟的機會。此項機會的保障，即是程序的保障，也是司法的現代化所必要³。

三、司法制度是為人民而存在

憲法賦予人民訴訟權，並設司法制度，由行使司法權的法院依法裁判，以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就此而言，國家設立民事訴訟制度之目的，是為

1 駱永家，《民事訴訟法 I》，1 頁。

2 實體利益，乃因特定實體法上權利經裁判確定存在時所可能獲致的利益。程序利益，係因程序的使用或減免使用所可能獲致的勞力、時間、費用之節省。

3 邱聯恭，《司法之現代化與程序法》，88 頁，註 42。「程序權保障」與「程序的保障」在概念上有所不同。